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9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馥緯

高天俊

林祐霖

陳宇豪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被 告 游仕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143、52096、57341、66958、71897、7202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484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丙○○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皆以1000元折算1日。
- 二、高天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皆以1000元折

01 算1日。

02 三、林祐霖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
03 元。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
04 元。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上開宣告刑及執
05 行刑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皆以1000元
06 折算1日。

07 四、陳宇豪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
08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皆以1000元折
09 算1日。

10 五、游仕銓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
11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皆以1000元折
12 算1日。

13 六、丙○○洗錢之財物24萬4403元、林祐霖洗錢之財物15萬8333
14 元、陳宇豪洗錢之財物39萬5833元、游仕銓洗錢之財物39萬
15 5833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皆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程序事項

19 (一) 檢察官前對共犯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提起公
20 訴，於民國113年1月17日繫屬於本院審理(113年度金訴
21 字第891號)，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認被告丙○○
22 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而追加起訴，於113
23 年3月18日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此追
24 加起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得予
25 以審理。

26 (二) 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第310條之1第1項規
27 定製作，僅合併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
28 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另當事人對本案證據
29 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91號卷第97
30 頁)。

31 二、犯罪事實

01 (一) 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嘉綺」、「Linda總指導」
02 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
03 1年5月31日起向乙○○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
04 乙○○陷於錯誤，依「嘉綺」指示陸續匯款儲值。本案詐
05 欺集團再以下列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6 1. 丙○○、高天俊依其等社會生活經驗，皆可預見若將金融
07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促成詐欺集團
08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丙○○竟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
10 意聯絡、高天俊則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高天俊
11 於111年8月初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
12 00000000號，下稱高天俊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丙○○
13 使用，再由丙○○將高天俊帳戶資料告知本案詐欺集團。
14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復將乙○○於111年8月25日13時30分
15 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6 000000號帳戶）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4萬
17 4403元，混雜其他不明款項、輾轉經由另二層人頭帳戶
18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1年8月25日13時41分匯
20 款28萬1000元至高天俊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指示不詳之人
21 自111年8月25日14時19分起在7-11新西華門市（址設臺北
22 市○○○路0段00號）內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48萬元（內
23 含前述28萬1000元），再交由丙○○上繳予本案詐欺集
24 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罪
25 所得。

26 2. 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依其等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27 常經驗，皆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代為提領不明款項、或與
28 素昧平生之人私下進行高額虛擬貨幣買賣，極可能促成詐
29 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30 去向，竟仍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林祐霖將
31 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

01 稱林祐霖帳戶)、陳宇豪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2 (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陳宇豪帳戶)、游仕銓將其
03 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
04 游仕銓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某
05 成員復將乙○○於111年8月26日10時55分匯款至第一層人
06 頭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詐欺
07 取財犯罪所得95萬元,混雜其他不明款項、輾轉經由另二
08 層人頭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
10 1年8月26日11時13分匯款20萬元至林祐霖帳戶、於111年8
11 月26日11時15分匯款50萬元至陳宇豪帳戶、於111年8月26
12 日11時18分匯款50萬元至游仕銓帳戶。林祐霖自111年8月
13 26日11時48分起在7-11愛鑫門市(址設基隆市○○區○○
14 路00號)內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前述20萬元,陳宇豪自11
15 1年8月26日11時48分起在7-11金福門市(址設新北市○○
16 區○○街000號)內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前述50萬元中之4
17 9萬5000元,游仕銓自111年8月26日11時27分起在7-11樹
18 保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內操作自動
19 櫃員機提領前述50萬元中之49萬7000元,再各自上繳予本
20 案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
21 取財犯罪所得。

22 (二)林祐霖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林祐霖帳戶提供予
23 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另自111年8月15日起,向陳
24 威成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陳威成陷於錯誤,
25 依「Linda總指導」指示陸續匯款儲值。本案詐欺集團某
26 成員復將陳威成於111年9月9日14時46分匯款至第一層人
27 頭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8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2萬7000元,混雜其他不明款項、輾轉
29 經由第二層人頭帳戶(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於111年9月9日15時匯款26萬元至林祐霖帳
31 戶,再於111年9月9日15時3分轉出25萬9000元至其他人頭

01 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
02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3 三、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丙○○、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之供述。

05 （二）證人即被害人乙○○、陳威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等遭
06 詐欺之訊息紀錄及金流資料。

07 （三）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
08 明細。

09 （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各層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0 細。

11 （五）林祐霖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IP紀錄。

12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3 被告丙○○、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對犯罪事實
14 欄(一)(二)所載一般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且無對於被告有利
15 之證據。

16 五、應適用之法條

17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22 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4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25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6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27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2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29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30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31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

01 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
02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洗錢防
03 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迭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04 日修正生效施行，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較被告
05 行為時之第16條第2項嚴格，修正後之規既未較有利於被
06 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
07 施行前之減刑規定。

08 （二）核被告丙○○、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就犯罪事實欄(一)
09 所為，皆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0 洗錢罪。被告高天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被告林祐霖就
11 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
13 丙○○、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有洗錢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
15 以共同正犯。被告林祐霖所犯2罪，應依被害人人數予以
16 分論併罰。被告丙○○、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
17 銓就本件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高天俊就犯罪事實欄(一)、林
19 祐霖就犯罪事實欄(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0 定，均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
22 銓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提供帳戶、提領款項所為，亦涉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或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本案詐欺
25 集團非利用高天俊帳戶、林祐霖帳戶、陳宇豪帳戶、游仕
26 銓帳戶作為向被害人乙○○、陳威成收款之第一層人頭帳
27 戶，且被告丙○○收取、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提領之
28 金錢，亦已混雜其他不明款項，足認被告丙○○、高天
29 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參與之犯行，應僅有詐欺取
30 財得手「後」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部分，又乏證據證明
31 被告丙○○、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就詐欺被害人乙○

01 ○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自難認被告丙
02 ○○、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所為亦構成加重
03 詐欺取財或幫助詐欺取財罪。此部分公訴意旨本應為無罪
04 之諭知，然倘成立犯罪，將與前述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一般
05 洗錢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6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六、科刑

08 本院審酌被告丙○○從事轉交贓款、林祐霖、陳宇豪、游仕
09 銓提供自己名下帳戶並從事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為，被告高
10 天俊提供自己名下帳戶，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被害人
11 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其他犯罪成員
12 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
13 告丙○○、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法治觀念薄
14 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丙
15 ○○、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皆未實際參與全程
16 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
17 且均與到庭之被害人乙○○調解、和解成立（本院113年度
18 金訴字第891號卷第87、88、111、112頁），堪認被告丙○
19 ○、高天俊、林祐霖、陳宇豪、游仕銓非無悔意，且已盡力
20 彌補其等犯行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個別之犯罪動機、目
21 的、前科素行、手段，被害人等個別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
22 丙○○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網拍業、月收入
23 約3萬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高
24 天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不
25 穩定約1至5萬元、須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被告林祐霖自陳
26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
27 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陳宇豪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28 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須扶養生病父親
29 之生活狀況，被告游仕銓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30 從事加工業、當時月收入約3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被告林祐霖應執行之

01 刑，且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七、沒收

04 本案之沒收，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05 律。被告丙○○經手之被害人乙○○遭詐欺犯罪所得24萬44
06 03元、被告林祐霖經手之被害人乙○○遭詐欺犯罪所得15萬
07 8333元（計算式：95萬×20萬÷120萬=15萬8333，本判決計
08 算式個位數以下均四捨五入）、陳宇豪經手之被害人乙○○
09 遭詐欺犯罪所得39萬5833元（計算式：95萬×50萬÷120萬=3
10 9萬5833）、游仕銓經手之被害人乙○○遭詐欺犯罪所得39
11 萬5833元（計算式：95萬×50萬÷120萬=39萬5833），皆屬
12 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宣告沒收及追
14 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薛力慈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